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755—829128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5 年 9 月 5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所持有的、控制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1、 本公司或创新投资: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龙浩公司:指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3、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4、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282

5、 机构代码:71522611-8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8、 经营期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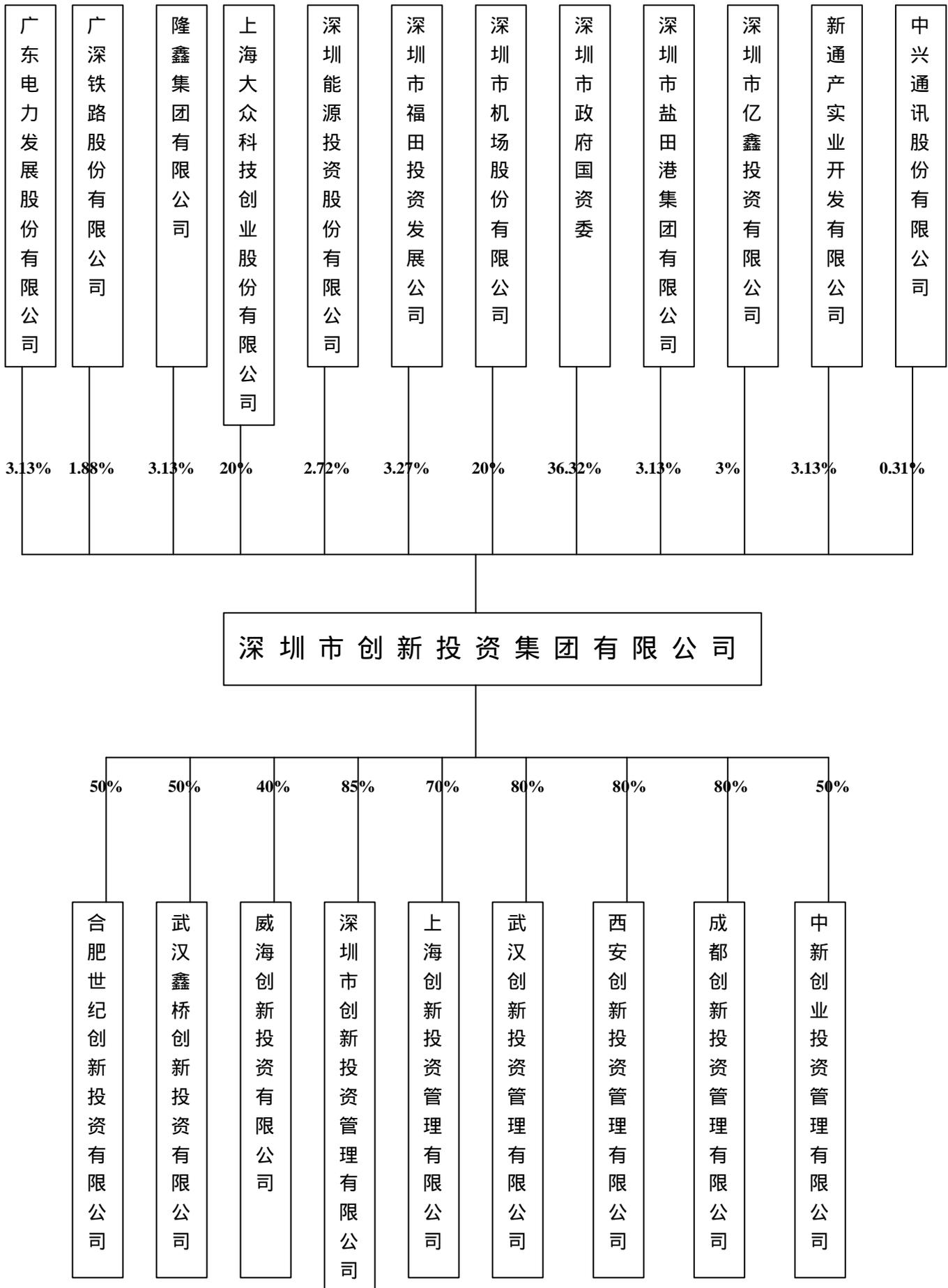
9、 税务登记号:国税

地税 440304715226118

10、 通讯方式:0755—8291288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靳海涛，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码：11010119540228203X，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深圳，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国平，公司副董事长，身份证号码：310101560414001，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上海，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玮，董事，公司总裁，身份证号码：620102196410255833，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深圳，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袁志武，董事，公司财务总监，身份证号码：430502650802003，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深圳，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宏杰，董事，身份证号码：340103570707403，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深圳，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进军，董事，身份证号码：440307490425001，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深圳，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科烈，董事，身份证号码：440104480117341，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广州，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四）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陕西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陕解放，股票代码：000516，上市地点：深圳，持股数量：28046293 股，股份比例：21.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200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龙浩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龙浩公司以其名下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法人股 2880 万股（占丰原药业总股本的 11.07%）出让给本公司，用以抵偿龙浩公司所欠本公司的 1039.275 万元债务及利息和深圳市

龙浩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的 3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55 万元财务顾问费及利息，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

(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创新投资持有丰原药业法人股 2880 万股，占丰原药业总股本的 11.07%，龙浩公司不再持有丰原药业的股份。

(三) 本公司此次收购丰原药业股权的原因是龙浩公司没有偿债经济能力，以股抵债。

(四)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公司与龙浩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书》，本公司自签署之日起开始行使股东权利、享有托管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益。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新投资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丰原药业挂牌交易的股份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本报告书所提交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和股权托管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靳海涛

二 五年九月五日